

证券代码：430644

证券简称：紫贝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代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14,1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60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11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；反对股数 6,502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11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；反对股数 6,502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11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；反对股数 6,502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11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；反对股数 6,502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11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；反对股数 6,502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11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；反对股数 1,596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%；弃权股数 4,906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11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%；反对股数 6,502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9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1%；反对股数 3,523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%；弃权股数 261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勇、邝洪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